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制定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據以召開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。
- 第 2 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系所主管、推選教師代表、列席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：
- 一、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本院系、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事宜。
 - 三、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 - 四、有關學院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 - 五、推選各類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 - 六、本院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之提案。
 - 七、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為本院或本校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。其產生方式為顧及公平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凡本院設有系、所之各學系，除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尚得由該系自行推選一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。任期為一年。
 - 二、凡本院僅設系或所者，僅有系主任或所長為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。
- 第 5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列席學生代表依據下列二原則產生之：
- 一、原則上凡本院各系、所之學會會長，均為當然列席學生代表。
 - 二、列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。
- 列席學生代表參加院務會議，得列席院務會議並參與學生事務相關議題之討論。然不具決議權、投票權亦不得參與任何院務會議中之決議、投票行為。
- 第 6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各類院務事項。如遇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院長代理人或由院長指定之當然委員代理之。
- 第 7 條 教師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當然代表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 8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（不含列席之學生代表）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送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 9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（不含列席之學生代表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（不含列席之學生代表）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10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，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向院務

會議報告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 <u>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制定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據以召開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。	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<u>第十六條第六款</u> 之規定，制定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據以召開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及組織規程修正。
第 5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列席學生代表依據下列二原則產生之： 一、原則上凡本院各系、所之學會會長，均為當然列席學生代表。 二、 <u>列</u> 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。 列席學生代表參加院務會議，得列席院務會議並參與學生事務相關議題之討論。然不具決議權、投票權亦不得參與任何院務會議中之決議、投票行為。	第 5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列席學生代表依據下列二原則產生之： 一、原則上凡本院各系、所之學會會長，均為當然列席學生代表。 二、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。 列席學生代表參加院務會議，得列席院務會議並參與學生事務相關議題之討論。然不具決議權、投票權亦不得參與任何院務會議中之決議、投票行為。	修正字句。